

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2 区域概况

- 2. 1 自然地理
- 2. 2 气象水文
- 2. 3 主要灾害风险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3. 1. 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
 - 3. 1. 2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
 - 3. 1. 3 成员单位类别
 - 3. 1. 4 成员单位职责
 - 3. 1. 5 三防专家库
- 3. 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 3. 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4 预警与预防

- 4. 1 监测预警信息
- 4. 2 预警预防准备
 - 4. 2. 1 三防责任制落实
 - 4. 2. 2 预案方案完善
 - 4. 2. 3 设施设备基础夯实
 - 4. 2. 4 物资储备
 - 4. 2. 5 通信准备
 - 4. 2. 6 督导检查
 - 4. 2. 7 宣传、培训及演练
- 4. 3 预警预防行动

5 应急响应

- 5. 1 总体要求
 - 5. 1. 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 5. 1. 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 5. 1. 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 5. 1. 4 联合值守
- 5. 2 先期处置
- 5. 3 指挥与协同
 - 5. 3. 1 市三防指挥部与协同
 - 5. 3. 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 5. 4 防汛应急响应
 - 5. 4. 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5. 4. 1. 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4. 1. 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4. 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5. 4. 2. 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4. 2. 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4. 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5. 4. 3. 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4. 3. 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4. 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5. 4. 4. 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4. 4. 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5 防旱应急响应
 - 5. 5. 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5. 5. 1. 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5. 1. 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5. 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5. 5. 2. 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5. 2. 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6 防风应急响应
 - 5. 6. 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 5. 6. 1. 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6. 1. 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6. 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5. 6. 2. 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6. 2. 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6. 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5. 6. 3. 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6. 3. 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6. 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 5. 6. 4. 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6. 4. 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7 防冻应急响应
 - 5. 7. 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5. 7. 1. 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7. 1. 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7. 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5. 7. 2. 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5. 7. 2. 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 5. 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 5. 8. 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 5. 8. 2 应急响应结束
- 6 抢险救援
 - 6. 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 6. 2 抢险救援力量
 - 6. 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 6. 4 抢险救援实施
 - 6. 4. 1 抢险救援
 - 6. 4. 2 应急支援
 - 6. 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 6. 5. 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 5. 1. 1 水利工程出险
 - 6. 5. 1. 2 山洪地质灾害
 - 6. 5. 1. 3 城市严重内涝
 - 6. 5. 1. 4 人员围困
- 6. 5. 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 5. 2. 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 6. 5. 2. 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 6. 5. 2. 3 生命线系统受损
 - 6. 5. 2. 4 大规模人员转移
 - 6. 5. 2. 5 实行“五停”措施
- 6. 5. 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 5. 3. 1 人畜饮水困难
 - 6. 5. 3. 2 灌溉用水短缺
- 6. 5. 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6. 5. 4. 1 基础设施受损
 - 6. 5. 4. 2 人员滞留
 - 6. 5. 4. 3 种植、养殖业受灾
- 6. 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7 后期处置

- 7. 1 救灾救济
- 7. 2 恢复重建
- 7. 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 7. 4 保险

7. 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8 保障措施

8. 1 队伍保障

8. 1. 1 专家队伍保障

8. 1. 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8. 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8. 3 资金保障

8. 4 技术保障

8. 5 人员转移保障

8. 6 综合保障

8. 6. 1 信息与通信保障

8. 6. 2 安全防护保障

8. 6. 2. 1 社会治安保障

8. 6. 2. 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8. 6. 2. 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8. 6. 2. 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8. 6. 2. 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8. 6. 3 交通保障

8. 6. 4 油料保障

8. 6. 5 供电保障

8. 6. 6 供水保障

8. 6. 7 医疗保障

9 附则

9. 1 责任与奖惩

- 9.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 3 “五停”措施
- 9. 4 解释部门
- 9. 5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最高目标和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2) 预防为主，减少危害。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4)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5)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6)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区域概况（含深汕合作区）

2.1 自然地理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珠江三角洲东岸，东同揭阳市惠来县交界，西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紫金县，南濒南海，与香港隔海相望，总面积4865.05平方公里。大陆沿海岸线长455.2公里，占全省岸线长度的11.1%，在全省沿海地市中，位居第二。大陆架内（即200米水深以内）海域面积2.39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地面积的4.5倍。

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汕尾形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全境位于莲花山脉南麓，莲花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

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高山有23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1337.3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山地、丘陵约占全市总面积的43.7%。

2.2 气象水文

汕尾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丰沛，干湿明显，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年均雨量2168毫米，时空分布不均，汛期（4月15日-10月15日）平均降雨量1868毫米，占全年的85%，莲花山脉南麓海丰至陆丰一带是全省的三大暴雨中心之一，全市典型的雨窝点有16个。

境内没有较大河流，但中小河流纵横交错，集雨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有15条，超过1000平方公里有2条（螺河、黄江），其中，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和赤石河4大水系总长252公里，流域面积3613.7平方公里，占全市流域总面积的69.2%。境内河水流量大，平均径流深1301毫米左右，平均径流量62.6亿立方米。全市共有水库392座，其中，大型水库2座（公平水库、龙潭水库）、中型水库18宗、小型水库372宗。20座大中型水库正常库容6.92亿立方米。

2.3 主要灾害风险

（1）强降雨。汛期雨水充沛，容易导致洪水、内涝和诱发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境内主要的中小

河流均有发生洪水漫堤引发灾害的记录。内涝问题比较突出的有市城区、海丰县城和陆丰东南部部分乡镇和农村。全市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其中，崩塌、滑坡主要分布于西北部莲花山脉的低山丘陵区；泥石流主要分布于海丰、市区、陆丰一带低山丘陵地貌区。

(2) 台风。汕尾面临南海，海岸线长，是台风灾害多发频发地区，年均受到 5 个台风影响，最多年份达 10 个，影响时间多在 7-9 月份，最早为 4 月份，最晚为 12 月份。2005-2020 年期间，严重影响汕尾的台风有 7 个，正面登陆汕尾的台风有 4 个，其中，2013 年强台风“天兔”是 1988 年建市以来登陆汕尾的最强台风，也是致灾最重的台风。影响期间全市普遍出现 12 级以上大风，实测阵风超过 17 级，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3) 干旱。由于汕尾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汛后可出现数十天甚至近半年不降雨的情况，引发气象干旱，随着各地蓄水工程和河流水量的减少，导致资源性缺水，继而出现农业干旱和水文干旱。1988 年建市以来，平均每 2 年出现一次因资源性缺水引发不同范围、不同程度的干旱情况，持续时间可达数月，对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汕尾社会经济发展和外来人口增加，用水需求量上升，干旱现象呈加密趋势。

(4) 霜冻。汕尾冬季（12 月-次年 2 月）平均温度 16℃ 左右，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多年平均为 0.9 天，中北部地区极端低温时可达零下 1℃-零下 4.6℃。寒潮期间需重点关注低保

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散居孤儿、孤寡老人、流浪乞讨者等弱势群体，做好防寒保暖工作。汕尾地区农作物多属亚热带和热带品种，耐寒性能较低，当气温低于5℃时，近地面温度可接近0℃甚至0℃以下，将会出现霜（冰）冻害。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3.1.1 市三防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分管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协助分管市领导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林业局，汕尾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广播电

视台，汕尾日报社，汕尾海事局，汕尾供电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农垦局，汕尾水文测报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尾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尾市供水总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共 39 个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

3.1.2 市三防指挥部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拟订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1.3 成员单位类别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三防指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部门：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汕尾

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汕尾供电局、移动汕尾分公司、电信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铁塔汕尾分公司。

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行业职能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海事局、汕尾农垦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抢险救援力量：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汕尾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3.1.4 成员单位职责

(1) 汕尾军分区：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协调驻汕解放军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 市应急管理局（市三防办）：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

复；严密监视全市各大水库、河堤、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4）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高温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武警汕尾市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6）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市城区政府：负责辖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带领区有关部门，部署年度三防工作，制定三防措施，落实三防经费和物资，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抗击自然灾害，统筹指挥辖区防洪、防涝、防暴潮、防旱、防风和各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牵头负责检查防台风期间市城区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各类围挡的安全状况，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根据预报预警的风力情况，采取加固、拆除移走等措施，以确保安全。

（8）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

（9）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市防洪防风防旱防

冻规划工作，做好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服务工作；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10）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12）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3）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抗灾救灾社会捐助工作。

（14）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

省财政部门支持。

(1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导地方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农村削坡建房、施工现场、城市内涝黑点、燃气管道、房屋市政工程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城镇污水处理；

指导各地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安全性评估；负责牵头有关单位做好市区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玻璃幕墙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1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2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市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海上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防风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加强渔港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

(21)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2)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避免在灾害期间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旅游景区关停和游客撤离工作。

(23)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

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卫生应急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24)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汕尾高新区中心园区三防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区内企业做好洪水、内涝、干旱、台风、冰冻的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降低灾害对区内环境、企业设施、配套基础设施的破坏，保障区内企业的建设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5)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26)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负责市政府投资的代建工程项目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任务。

(27) 汕尾日报社：通过报刊等媒介，报道三防工作新闻，科学宣传三防知识。灾害天气期间，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注意防灾避险。报道全市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传播正能量，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抢险救灾热情。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回击各类谣言。

(28) 汕尾广播电视台：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介，报道

三防工作新闻，科学宣传三防知识。灾害天气期间，及时向公众发布市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海洋预报预警信息，提醒群众注意防灾避险。报道全市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传播正能量，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抢险救灾热情。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回击各类谣言。

(29) 汕尾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协调海上搜救；配合地方加强涉运输“三无”船舶安全监管。

(30) 汕尾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协助做好灾害天气期间电力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31)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观测、分析和预测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天文大潮和海温情况，及时发布风暴潮、海浪和海水低温预警预报；参与开展汕尾市沿海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等灾害风险本底调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区划工作，参与划定风暴潮、灾害性海浪各级别相对应的危险区域，为海上船只回港避风、人员上岸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2) 汕尾农垦局：负责指导垦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

作，组织垦区农作物、畜牧业、养殖业的防灾技术指导，减少垦区人民和农场、农垦企业的灾害损失。

（33）汕尾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河流洪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墒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制定防洪抗旱调度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34）移动汕尾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5）电信汕尾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6）联通汕尾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37）铁塔汕尾分公司：负责做好铁塔及基站设备的抗灾防灾管理和维护工作，保障受灾期间通讯基站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38）汕尾市供水总公司：组织、协调灾害期间汕尾市

区应急供水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水管道，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需要。

(3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负责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3.1.4 三防专家库

市三防指挥部设立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库，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专家组由从专家库中抽调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2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汛

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或应急委员会）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4 预警与预防

4.1 监测预警信息

气象、水文、海洋、水务、农业、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台风、风暴潮、海浪、旱情、墒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预警。

（1）雨情信息：市气象局汛期每天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市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当预报区域可能出现大暴雨并可能持续时，加密监测、滚动预报、及时预警。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mm、3 小时超过 50mm 和 6 小时超过 100mm 时，立即报告。

（2）水情信息：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每旬首日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和大中型水库的水情信息。强降雨期间，每天报告一次水情。当江河发生中、小洪水时，根据市三防办要求，加密报送频次。

（3）涝情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区或中心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市三防

办。

(4) 旱情信息：市气象局监测到气象干旱时，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市水务局监测到水库、江河水位持续下降，可用水资源趋紧时，市农业农村局掌握到农作物受旱信息时，及时报告市三防办，并在此后坚持每周报告一次最新情况，直至用水趋紧的情况缓解。防旱应急响应期间，加密报送频次。

(5) 风情信息：可能发生影响我市的台风时，市气象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立即将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风暴潮和海浪信息，河口地区风暴潮监测和预报等情况报送市三防办，并及时向公众和渔业人员发布预警。

(6) 冻情信息：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决定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一般为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2月15日）。市气象局监测到有冷空气南下影响汕尾，要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息。冷空气影响期间，每天向市三防办报告最新的监测结果。冷空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本轮冷空气总体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海水低温的监测和预报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动态向市三防办报送相关行动措施和农业受灾情况。

(7)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县

（市、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8）防洪工程信息：市水务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中小河流、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或出险情况。当水库超过汛限水位但未启动应急响应时，市水务局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超汛限运行的水库情况；当江河超警戒水位但未启动应急响应时，市水务局每 2 小时报告一次超警戒水位的江河堤防、涵闸运行情况；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当水库、江河超过汛限水位和警戒水位或防洪工程出险时，市水务局按应急响应级别报送超汛限运行的水库和超警戒水位的江河堤防、涵闸运行情况。大江大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送市三防办。

（9）险情信息：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各单位在 1 小时内报送出险工程情况。当区域发生工程险情时，所在地的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每天 12 时前向市三防办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10）灾情信息：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情并报送市三防办；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市三防办，并做好滚动续报。

（11）蓄滞洪区预警：根据市人民政府或者市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的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划定蓄滞洪区。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时，当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12) 公众信息发送：电视、广播、网站、报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通信运营商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4.2 预警预防准备

4.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各地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大中型水库、大型堤防、大型水闸、重点小型水库、重点渔港、重点旅游景区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市、县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

4.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

责编制本地区或本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详见本预案第八部分“附则”）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

4.2.3 设施设备基础夯实

（1）水务、农业农村、海事、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锚位、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和公共场所用电设施安全。

（4）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4.2.4 物资储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按不低于国家和省有关防汛物资储备的标准，分区域储备必需的抢险物资和设备。在防御重点部位，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及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4.2.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网络，确保三防通信专用网、暴雨山洪易发区等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网，确保水情、雨情、风情、冻情、工情、灾情信息、指挥和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我市将受到恶劣天气影响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监控设备、网络线路、视频会议、供电设备、通讯设备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确保信息化系统为 应急指挥提供有力支撑。

4.2.6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的方式，对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市三防指挥部主要是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

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导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2.7 宣传、培训及演练

（1）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

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市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4.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社会动员：水旱风冻灾发生前，应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防风、抗洪抢险和抗旱、抗冻救灾。各级三防责任人准备上岗，按照应急预案规定，检查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人员转移、工程调度、防灾避险宣传等措施准备情况。

(2) 队伍物资准备：各级三防指挥部联系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队伍，提前在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灾队伍。水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提前集结专业机动抢险队待命。应急管理、发改、水利等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在易受灾地区和重点部位提前预置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3) 风险隐患排查：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应对防灾风险点、工程设施、物资储备、电力、通信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巡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跨汛期施工的在建工程（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措施。对水库（水电站）、湖泊、河涌等实施预泄、预排。

(4) 人员转移准备：各县（市、区）、成员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依据气象、水文、自然资源、水务、农业

农村、住建等单位预警信息，提前拟定受威胁地域、海域范围，确定转移的人数、船舶、路线、方式、时限和避险安置场所，通知相关责任人对接帮扶。各县（市、区）和应急管理、卫健等部门应提前做好避险安置场所安全管理、卫生防疫准备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启动IV级应急响应文件由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文件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文件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文件由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2）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5.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御行动措施和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2) 市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部门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涉及跨市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总协调处置。各县(市、区),镇(街道)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

调，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5.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和工作需要指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合值守。

I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II级：增加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

I级：增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与健康局、铁塔汕尾分公司。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和工作需要指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合值守。

III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海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II级：增加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

I级：增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与健康局、铁塔汕尾分公司。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启动防旱、防冻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单位按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加联合值守。

5.2 先期处置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向市三防办（应急管理局）报送灾害发生地点、灾害类型、现场处置信息。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市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指挥与协同

5.3.1 市三防指挥部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一)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省政府或省直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④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

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对接社会新闻媒介、处置舆论危机；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涉险群众。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领导或省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二）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地方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地方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省防总、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对接社会新闻媒介、处置舆论危机；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市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转移安置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5.4 防汛应急响应

5.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5.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螺河、黄江河等主干河流发生 5 年 - 10 年一遇洪水。

（2）保护中心城镇或防护范围达 5000 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5）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5.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各县（市、

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工作。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物资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按调度运行方案实行防洪调度,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10)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镇(街)三防指挥机构(或应急委员会)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5.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螺河、黄江河等主干河流发生10年-20年一遇洪水。

(2)保护中心城镇或保护1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5.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

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对水库科学泄洪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派人手，进一步督促、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力量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

（10）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转移，并妥善安置；适时开放避险场所，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并做好场所的管理工作。

5.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5.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螺河、黄江河等主干河流发生20年—50年一遇洪水。

（2）保护县级城市或保护5万亩耕地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3）中型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存在垮坝危险。

(4)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 市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5.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研判形势，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到第一线督导；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部门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

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严格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加密巡查削坡建房风险点，视情转移受威胁群众。

④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学校立即停课；做好在校（含校车）师生的安全防护和转移、返家工作。

（1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5.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5.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螺河、黄江河等主干河流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螺河大堤、黄江河大堤等主干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

（3）大型水库及重点防洪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4）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5）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5.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

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视情申请调用解放军、武警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4）市三防办全面核查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会议和文件精神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调动一切抢险救援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突击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宣传、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舆论引导、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迅速组织力量应急处置；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进行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全力协助危险区域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

(1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5.5 防旱应急响应

5.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5.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

(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 全市较大面积连续30日以上无透雨;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8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15\%$ 。

参考指标: 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2) 防旱III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 全市较大面积连续50日以上无透雨; 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0\%$;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

参考指标: 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5.5.1.2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旱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的文件, 发布情况通告; 坐镇指挥, 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 部署防旱抗旱工作; 视情派出工作组;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 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县水量分配。

(3)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天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抗旱支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

(9)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

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漫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10)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5.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5.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防旱Ⅱ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7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5\%$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30\%$ 。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2）防旱Ⅰ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市大面积连续90日以上无透雨；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40\%$ 。

参考指标：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5.5.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区域的水量分配。

（3）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

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抗旱支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

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管理，协调跨地市供水调度；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抗旱支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务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组织技术力量加强指导田间管理，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8)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5.6.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当风力 8 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 72 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含海域，下同）。

(2) 预报风暴潮增水导致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达到 10 - 20 年一遇。

5.6.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每 6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宣传广告牌、建筑围挡、旅游景区等十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

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物资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执行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巡查工作。

②市农业农村局（市渔政支队）、汕尾海事局等单位通知海上作业渔船回港避风和渔船渔排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上岸，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海域。

③市文化广电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5.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5.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

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风力 12 - 13 级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 10 - 11 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风力 8 - 9 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2）预报风暴潮增水导致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达到 20 - 50 年一遇。

5.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海上作业平台人员、渔船回港避风、渔排养殖人员上岸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核查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 3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

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户外广告牌、建筑围挡、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十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巡查；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②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渔政支队）、汕尾海事局等单位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③市文化广电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城市内涝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⑦相关成员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5.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5.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影响我市，或风力12-13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预报风暴潮增水导致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达到50-100年一遇。

5.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

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省防总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再次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

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方案，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警预报，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汕尾海事局等单位加强管理，严令禁止船舶出海。

③市文化广电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景区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市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⑦相关成员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5.6.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5.6.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风力14级及以上强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预报风暴潮增水导致我市沿海主要潮位站达到或超过100年一遇。

5.6.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省防总、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

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6）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视情申请调用解放军、武警力量和上级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迅速组织力量应急处置；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渔政支队）、汕尾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景区内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易发区群

众。

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市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⑦相关成员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0）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适时宣布采取“五停”中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5.7 防冻应急响应

5.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5.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 1/2 以上气象台站发布寒冷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且预计将持续 48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②低温冰冻对 2 个以上县（市、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③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或导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

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全市气象台站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且持续 48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③低温冰冻对 3 个以上县（市、区）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③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市内 3 个以上县（区）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5.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部门每天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

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和预防宣传工作。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市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霜除冰工作；协调属地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管道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5.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5.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 全市气象台站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② 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24小时以上，滞留车辆5000辆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部分县（市、区）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冰冻导致市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48小时以上，滞留1万辆以上，或全市10万以上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②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市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③低温冰冻造成市城区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5.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文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部门、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汕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汕。

②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市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7)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5.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5.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可按

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市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5.8.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6 抢险救援

6.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6.2 抢险救援力量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军队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1) 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3)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级抢险救援专家组由市三防办根据灾害类型，从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6.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4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

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办。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 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市水务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市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抢险

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市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1.1 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市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 ⑧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⑨协调各地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 ⑩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

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1.2 山洪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坍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属地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⑥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⑦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5.1.3 城市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视情增派市水务局专家组。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⑦协调供电部门加强电力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5.1.4 人员围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海岛、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协调各地民兵轻舟队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粮食

和生活用品物资。

6.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海上作业平台、沿海渔排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归港或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汕尾海事局组织专家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市气象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有关气象、海洋信息。
- ⑥协调汕尾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 ⑦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⑧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粮食和生活用品物资。

⑧市卫生健康局、汕尾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6.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公路保畅。

⑥市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

⑦移动汕尾分公司、电信汕尾分公司和联通汕尾分公司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5.2.4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相关地方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粮食和生活用品物资。

⑧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2.5 实行“五停”措施

(1) 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市沿海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 工作重点

①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受影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3.1 人畜饮水困难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困难。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5.3.2 灌溉用水短缺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4.1 基础设施受损

（1）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熄火，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汕尾供电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⑤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组织对覆冰（霜）道路进行

除冰（霜）。

⑥汕尾供电局协调做好覆冰（霜）架空线路的融冰（霜）工作。

6.5.4.2 人员滞留

（1）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各行业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⑥协调部队、武警官兵和市公安局维护现场秩序。

⑦市卫生健康委、汕尾市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⑨组织慰问活动。

6.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

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控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6.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7.1 救灾救济

(1)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

(2) 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7.2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 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

(3) 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补偿暂行办法》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4) 对防洪抢险期间征用的个人和集体物资，要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三防指挥部门的核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参与抢险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5) 针对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备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红十字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4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后，对公众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7.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8.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8.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都有组织和参加应急队伍、投入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

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8.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8.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汕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6 综合保障

8.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 在市三防指挥部与省防总之间，市三防指挥部与各区三防指挥部以及镇（街）之间，市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

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

（3）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4）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短信和无线电通信等。

（5）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县（市、区）的三防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市三防指挥部可调用公安及其他单位的无线通信设备投入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6）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为本市三防应急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健全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负责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保障通信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应急移动通信设备，保障三防信息畅通；及时向市防总报告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7）加强气象、水文、水务、海洋、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延长有效预见期，为水旱风冻灾害防御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来源和强有力的支撑。

8.6.2 安全防护保障

8.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

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8.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2）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8.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3)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操作规程。

8.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8.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8.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8.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8.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

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

（2）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指

导督促镇（街道）、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4）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或应急委员会）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9.3 “五停”措施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受台风、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9.4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8月颁布的《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 1、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
- 2、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 3、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成员单位名单
- 4、名词术语解释
- 5、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6、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
- 7、广东省应对台风防御工作指引

附件 1

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制定本规则。

二、本工作规则所称防汛防旱防风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预防、预报、预警、救援和后期处置五个阶段。

三、市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三防工作；按照“地方主责、政府主抓、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负责本地区的三防工作。

四、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五、根据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将其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部门、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见“附件 2”。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单位类别职责

六、总指挥（常务副市长）：组织、指挥全市三防工作；主持市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七、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八、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九、副总指挥（市水务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十、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十一、副总指挥（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军和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十二、副总指挥（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十三、副总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组织、指挥各

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十四、三防指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十五、监测预报部门：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十六、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十七、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八、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第三章 会议制度

十九、年度三防工作会议。每年汛前由市政府组织召开，市、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分析三防工作形势，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动员部署年度工作等。

二十、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每年汛前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市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

主要内容为：分析年度三防工作形势，提出三防工作的重点和措施建议，部署、推进各项三防工作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二十一、防御工作部署会。IV级响应期间，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III级响应期间，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II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I级响应期间，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市、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或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汛、旱、风、冻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

二十二、会商会议。包括防御形势会商、险情处置会商和灾情应对会商等不同专题。其中，预防、预报阶段，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IV级响应期间，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III级响应期间，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II级响应期间，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I级响应期间，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此外，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市水务局组织监测预报部门进行防洪会商，市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员参加。

二十三、其他会议。根据省三防指挥部决策指示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的三防工作会议。

第四章 预防阶段（日常阶段）

二十四、落实三防责任人制度。

(一)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应落实本地区的各项三防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三)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大型江海堤围、大中型水库和重点小(一)型水库、大型水闸、大中型渔港、重点旅游景区防汛抗旱防台风(或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

二十五、完善预案体系。

(一)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市三防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备案;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三防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三防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三防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二十六、做好工程准备工作。

（一）水务、农业农村、海事、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锚位、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二）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三）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风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四）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五）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二十七、开展督查检查。

（一）市三防指挥部负责对各县（市、区）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将督查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

改的问题，所在地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二）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三）督查检查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每年汛前，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别组织本行业防汛备汛安全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应急响应期间，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二十八、做好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

（一）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三防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二）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三）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演练。

二十九、汛期，市三防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值班值守工作。

第五章 预报阶段（关注阶段）

三十、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及市三防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

三十一、监测预报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三十二、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监测预报部门及相关专家召开会商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市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三十三、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

第六章 预警阶段（应急响应阶段）

三十四、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三十五、按照会商意见、灾害发展趋势以及省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汕尾市防汛防旱防

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启动或结束相应类别和级别的应急响应。

三十六、IV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领导签发，III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签发，II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应急响应期间，签发人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并坐镇指挥。

三十七、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市三防指挥部实行联合值守工作制度，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联合值守。根据实际情况，市三防指挥部安排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实行联合指挥。

三十八、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市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工程调度；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等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地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

（三）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适时向公众发布水旱风灾害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应急响应、受灾情况等信息。

（四）监测预报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水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五）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六）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市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应视情组织指导地方开展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七）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八）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第七章 抢险救援阶段

三十九、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跨区域支援、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四十、抢险救援坚持以属地为主的原则，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严重程度或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帮助地方尽快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

四十一、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军队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基于民兵应急队伍为基本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四十二、市级抢险救援专家队伍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类型，从市三防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四十三、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第八章 后期处置阶段

四十四、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四十五、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协调灾害发

生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或企业，按照职责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四十六、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

四十七、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第九章 工作纪律

四十八、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要认真落实市三防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严格执行工作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四十九、市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未按工作规则开展三防工作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大小，采用口头警告、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等方式给予处罚。

五十、责任追究按《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执行。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执行，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五十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轻级，视情给

予警告、责令整改。

（一）因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影响群众生活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职，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五十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中级，视情给予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

（一）连续 2 次因轻级责任问题被问责的；

（二）因工作失职，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受伤和不良影响的。

五十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责任等级为重级，视情给予通报批评、责任追究。

（一）连续 2 次因中级责任问题被问责的；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五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部门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	汕尾军分区					√
2	市应急管理局	√			√	√
3	市水务局				√	
4	市气象局		√			
5	武警汕尾市支队					√
6	市消防救援支队					√
7	市城区政府				√	
8	市委宣传部				√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0	市教育局				√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2	市公安局			√	√	√
13	市民政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部门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4	市财政局			√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6	市自然资源局		√		√	
17	市生态环境局				√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9	市交通运输局			√	√	
20	市农业农村局		√		√	
21	市商务局			√		
2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3	市卫生健康局			√		
24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	
25	市林业局				√	
26	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	
27	汕尾广播电视台				√	
28	汕尾日报社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门	监测预报部门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29	汕尾海事局				√	√
30	汕尾供电局			√		
31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			
32	汕尾农垦局				√	
33	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			
34	移动汕尾分公司			√		
35	电信汕尾分公司			√		
36	联通汕尾分公司			√		
37	铁塔汕尾分公司			√		
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				√	
39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成员单位名单

级别	类型	防汛	防旱	防风	防冻
	单位				
IV级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和工作需要指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合值守。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和工作需要指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合值守。	
III级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值守。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海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水文测报中心。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值守。

II 级	<p>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p>	<p>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值守。</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海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p>	<p>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值守。</p>
I 级	<p>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与健康局、铁塔汕尾分公司。</p>		<p>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区政府、汕尾海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水文测报中心、汕尾军分区、武警汕尾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汕尾供电局、电信汕尾分公司、移动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与健康局、铁塔汕尾分公司。</p>	

附件 4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等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69.9 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39.9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 ~ 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以上）为超强台风。

（6）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7）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8）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9）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9）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0）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市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1）“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附件 5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 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 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 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 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 且降雨将持续。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6~7 级, 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8~9 级, 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11 级,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螺河、黄江河等主要河流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螺河、黄江河等主要河流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1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螺河、黄江河等主要河流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20 年一遇；或其一级支流及其他独流入海河流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3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或达到 50 年一遇； 2.江河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流量）。

(四) 干旱程度参考指标表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重度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透雨日(日)	30~50	50~70	70~90	≥90	
	江河月平均来水量的频率(%)	>75	>90	>95	>97	
	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可用水量的百分比(%)	<40	<32	<25	<20	
	农作物受旱面积比例(%)	15~20	20~30	30~40	≥40	
	水文部门发布枯水预警					
参考指标	降水量距平率(%)	30日	-75~-85	≤-85		
		60日	-40~-60	-60~-75	-75~-90	≤-90
		90日	-20~-30	-30~-50	-50~-80	≤-80
	土壤相对湿度(%)	60~50	50~40	40~30	≤30	

(五)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附件 6

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

一、关于责任制落实

1. 强降雨期间，市、县（市、区）三防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坐镇指挥部进行指挥。强降雨可能影响区域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

2. 落实县（市、区）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在当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县领导必须与所负责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联系对接防汛工作。在当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县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乡镇（街道）检查指导防汛工作，降雨未结束不得返回。

3. 落实乡镇（街道）领导联系村（居）。在当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村（居）任务的镇领导必须与所负责的村（居）联系对接防汛工作。在当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镇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村（居）组织落实防汛各项措施。

4. 落实村（居）干部联系户。在当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必须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进行对接。在当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要迅速上门，视情转移群众。

5. 要落实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转移中对特殊群体要做到“一对一”帮扶。

二、关于隐患排查

6. 强降雨前，各级要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农家乐、学校、医学隔离点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

7. 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立即逐项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三、关于应急响应和人员转移

8. 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应急响应挂钩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联合值守制度，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加强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气象、水文等关键部门协作联动，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9.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当地应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做好转移准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转移对接责任人要上门对接，并视情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在确认安全前，已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

四、关于水利工程安全

10. 降雨期间，要加强水库、水闸、堤围、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安全监管。水利工程行政责任人要及时掌握工程动态和水雨情；技术责任人要加强技术指导；巡查管护责任人要加密巡查。

11. 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功能，严格监督水库不得擅

自超汛限运行，视情做好预泄，加大调蓄能力；病险水库降低水位运行，必要时空库运行。

五、关于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

12. “山边、河边、村边”危险区域，以及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泥砖房、易过水桥梁等重点部位，降雨期间一律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

13. 削坡建房、泥砖房、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降雨影响期间提醒削坡建房居民“住前不住后，住上不住下”，不得盲目清理后坡。

六、关于城乡内涝防御

14. 地下构筑物、地下停车场、地铁、下沉式立交桥、地下隧道、涵洞、易涝点、内涝黑点，降雨期间一律安排专人 24 小时盯守，设立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控责任，并视情预置排涝队伍和装备。

15. 城区内河道做好预排，提前降低水位。

16. 检修排涝设备、疏浚排水河道和管网，确保排涝系统运转正常。

17. 水浸区域及时切断电源，防止人员触电。

18. 积水路段迅速实行交通管制，及时引导车辆绕行。

19. 三角洲河网区密切关注强降雨和潮水顶托，沿海（江）低

洼地区落实 24 小时值守，果断转移人员。

七、关于安全生产

2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厂区、成品仓库要落实防涝防雷措施，严格安全管控，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21. 深基坑、地下管网等在建工程降雨期间一律停工，山边、水边的施工人员及时撤离。

22. 塔吊、龙门吊、脚手架雷雨大风期间一律停止作业，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滞留。

23. 山区旅游景区、漂流娱乐设施、非开放的自然保护区、林场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防止强降雨导致游客遇险。

八、关于应急力量

24. 有较大雨情预报预警期、降雨过程及降雨影响期内，应急排涝队伍和设备要预置到易涝点附近待命。消防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要视情预置到可能成灾的乡镇一线，随时投入抢险救灾。

25. 降雨期间，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工程抢险队伍要集结人员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九、关于危险道路通行管制

26. 高边坡道路、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有淹浸风险的道路，降雨期间要落实安全管控责任和措施，视情封闭道路，组织绕行。

十、关于信息报送

27. 各级三防办要加强有关行动措施、转移人员、受灾情况等信息汇总，按规定及时上报上级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上报。遇突发灾情、险情要第一时间上报。

附件 7

广东省应对台风防御工作指引

一、关于责任制落实

1. 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后，各级三防责任人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态。

2.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台风可能影响区域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周末或节假日期间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有防台风任务的人员取消休假，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3. 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后，市、县（市、区）三防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要坐镇指挥部，乡镇（街道）领导要坐镇当地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

4. 落实县（市、区）领导联系乡镇（街道）。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后，有联系任务的县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乡镇（街道）检查指导防台风工作，台风影响结束前不得返回。

5. 落实乡镇（街道）领导联系村（居）。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有联系任务的镇领导必须进驻所负责的村（居）组织落实防

台风各项措施。

6. 落实村（居）干部联系户。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有联系任务的村（居）干部必须上门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进行对接，并视情转移群众。

7. 要落实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机制，转移中对特殊群体要做到“一对一”帮扶。

二、关于海上防风

8. 各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海事、边防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台风影响情况，及时通知、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引导商船避开台风影响区域，并做好船舶避风保障工作，确保出海渔船百分百回港，海上船舶百分百落实防台措施，渔排人员百分之百上岸。渔业船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主动掌握海上渔业船舶避风状态。

三、关于陆上防风

9. 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政设施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简易建筑物、交通指示牌、电线杆、铁皮屋、彩钢瓦、广告牌、霓虹灯、水箱、宣传条幅、塑料膜、遮阳网膜和树木等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应

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醒有关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

10. 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有高空作业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居住在简易工棚人员转移到坚固安全的房屋。

11.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视情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12.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居民尽量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13. 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14. 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后，暴潮巨浪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人员及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15. 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

四、关于“五停”措施

16. 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

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17. 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一律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

18. 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信号时，视情采取停工、停业、停市、停运等应急措施（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五、关于台风带来强降雨及次生灾害防御

19. 当台风带来强降雨可能引发次生灾害时，按照《广东省应对强降雨防御工作指引》执行。

六、关于信息报送

20. 各级三防办要加强有关行动措施、转移人员、受灾情况以及“防台风五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等信息汇总，按规定及时上报上级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期间要加密上报。遇突发灾情、险情要第一时间上报。